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210,017.9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7,952,972.6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 107,952,972.62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95,297.26 元后，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7,724,418.73 元，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4,882,094.09 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532,299,197.14 元。

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01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82,034,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45,508,500.00 元，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

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017,000 股变为 182,034,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2、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91,017,000 股变为 182,034,000 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

相应摊薄。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